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章卡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张三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祝卸和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李斌先生的主要简历见附件。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对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9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计1,275,448,753.89元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

附：李斌先生近五年主要简历

李斌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
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伟星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同时兼任天津市北辰区人大代表。持有公司0.02%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